

# 新能源汽车生产准入管理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汽车产品技术进步，保护环境，推进节约能源和可持续发展，鼓励企业研究开发和生产新能源汽车，贯彻《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新能源汽车生产准入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生产准入管理是指企业法人申请，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准予生产新能源汽车产品的行为。

**第四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制造新能源汽车的企业应当遵守本规则。

**第五条** 本规则适用于新能源汽车企业及产品的生产准入管理。

**第六条** 本规则所称新能源汽车系指采用非常规的车用燃料作为动力来源（或使用常规的车用燃料、采用新型车载动力装置），综合车辆的动力控制和驱动方面的先进技术，形成的技术原理先进、具有新技术、新结构的汽车。

新能源汽车包括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BEV，包括太阳能汽车）、燃料电池电动汽车（FCEV）、氢发动机汽车、其他新能源（如高效储能器、二甲醚）汽车等。

## 第二章 新能源汽车分类及管理方式

**第七条** 根据新能源汽车整车、系统及关键总成技术成熟程度、国家和行业标准完善程度以及产业化程度的不同，将其分为起步期、发展期、成熟期三个不同的技术阶段。

起步期产品是指技术原理的实现路径尚处于前期研究阶段，缺乏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尚未具备产业化条件的产品。

发展期产品是指技术原理的实现路径基本明确，国家和行业标准尚未完善，初步具备产业化条件的产品。

成熟期产品是指技术原理的实现路径清晰，产品技术和生产技术成熟，国家和行业标准基本完备，可以进入产业化阶段的产品。

**第八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国家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聘任有关专家，组成新能源汽车专家委员会，负责确定和调整新能源汽车产品类别的技术阶段，提出适用于新能源汽车的专项技术条件和检验规范建议。

**第九条** 对处于不同技术阶段的产品采取不同的管理方式。

起步期产品只能进行小批量生产，在批准的区域、范围和条件下进行示范运行，并以适当的方式对全部车辆的运行状态进行实时监控。

发展期产品允许进行批量生产，只能在批准的区域、期限、条件下销售、使用，并以适当的方式对销售车辆以不低于 20% 的比例进行运行状态实时监控。

成熟期产品与常规汽车产品的公告管理方式相同，在销售、

使用上与常规道路机动车辆相同。

### 第三章 新能源汽车生产资格

**第十条** 从事新能源汽车生产的企业，应当获得国家发展改革委的许可方能取得生产资格。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纳入国家发展改革委《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管理。

**第十一条** 新能源汽车生产准入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和国家产业政策及宏观调控政策的规定；

（二）应当为《公告》内汽车整车生产企业或改装类商用车生产企业；新建汽车企业或现有汽车生产企业跨产品类别生产其他类别新能源汽车整车产品应按《汽车产业发展政策》的规定完成项目的核准或备案工作；

（三）具有与所生产车辆产品相适应的生产能力；

（四）具备产品的设计开发能力；

（五）具备产品销售和售后服务能力；

（六）所生产的车辆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规定、车辆产品定型试验规程、适用于新能源汽车的专项技术条件和检验规范的要求；

（七）具备产品生产一致性保证能力。

《新能源汽车生产准入条件及考核要求》（以下简称《生产准入条件》）见附件一。

**第十二条** 生产准入考核的结论分为通过和不通过两种。经考核，符合生产准入条件规定的企业或产品为通过；反之，为不通过。

企业通过新能源汽车生产准入考核，获得生产资格后，汽车整车生产企业可生产同类新能源汽车产品（指与《公告》中已有的常规车辆相同类别的产品，下同）；改装类商用车企业可自制底盘生产同类新能源汽车产品，但自制底盘仅限于本企业自用。

**第十三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中介机构进行新能源汽车生产准入的现场技术审查工作和产品技术审查工作。

**第十四条** 新能源汽车的产品检测工作，由经过国家试验室认可的、国家发展改革委指定的检测机构承担。

## **第四章 生产企业及产品管理**

**第十五条** 企业在申报新能源汽车产品时，应当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提供如下资料：

- （一）主要技术参数和主要配置备案表、试验方案；
- （二）新能源汽车相关的新技术、新结构原理说明；
- （三）产品（包括整车及动力、驱动、控制系统）企业标准或技术规范；
- （四）产品（包括整车及动力、驱动、控制系统）检验规范（至少包括试验方法、判定准则、检验项目与样车对应表、路况及里程分配等）；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十六条** 企业申报的新能源汽车产品属于起步期或发展期产品的，申请资料还应当包括：

(一) 售后服务承诺（内容至少包括产品质量保证承诺、销售和售后服务区域范围、售后服务网络建设、对售后服务人员和产品使用人员的培训、售后服务项目及内容、备件提供、质量保证期限、整车和零部件（如电池）回收、索赔处理、售后服务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反馈、产品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出现严重问题时的召回措施等）；

(二) 拟销售区域的说明、产品使用地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有关示范运行区域的批准文件；

(三) 与拟使用单位签订的协议、使用单位车辆运行管理规定、使用数量说明（仅适用于起步期产品）。

**第十七条** 企业在首次申报新能源汽车新产品时，还应当提交下列有关资料：

(一) 《新能源汽车生产准入申请书》（见附件二）；

(二) 企业按照《生产准入条件》要求进行自我评估的报告。

**第十八条** 对于首次申报新能源汽车产品的企业，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中介机构对企业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查，必要时由中介机构组织专家对企业进行现场技术审查，并将审查结果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

现场技术审查内容和判定原则按照《生产准入条件》进行。

**第十九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对中介机构提交的生产准入审

查报告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在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上对其进行公示。

**第二十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中介机构上报的生产准入审查报告及公示结果，及时完成新能源汽车企业的审核工作，对符合生产准入条件的企业以《公告》形式公布；不符合生产准入条件的企业，原则上在 6 个月后方可重新提出生产准入申请。

**第二十一条** 企业上报的新能源汽车产品的技术资料，由中介机构进行审查，并确认试验方案。检测机构根据企业的委托，按照中介机构确认的试验方案对新能源汽车产品进行检验，并将检验报告提交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组织产品的技术审查，出具审查意见，对符合要求的产品，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

**第二十二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对中介机构上报的产品审查意见进行审核，对符合要求的产品以《公告》的形式公布。

**第二十三条** 生产起步期和发展期产品的企业应当按照售后服务承诺的内容，向使用者提供售后服务。企业应当为每一辆车建立相应的档案，并跟踪车辆运行情况，直至车辆停止使用或报废。

起步期产品的生产企业应当与使用者共同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提交年度示范运行报告。

**第二十四条** 生产企业如发现产品存在影响安全、环保、节能等严重问题，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和销售相关车辆产品，对已销售车辆进行召回，并及时向国家发展改革委、产品使用地

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报告。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对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的监督管理按照《公告》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自 200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一、新能源汽车生产准入条件及考核要求

二、新能源汽车生产准入申请书

附件一：

## 新能源汽车生产准入条件及考核要求

一	<b>生产能力和条件</b>
1	企业应当有必要的生产场地、存储场地或设施及适宜、整洁的生产环境。
2*	生产设备的加工精度和能力应当与产品特性要求相适合。
二	<b>设计开发能力</b>
3	企业应当建立产品研究开发机构，统一负责新能源汽车产品设计开发过程中的工作。应当配备与设计开发工作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能够及时跟踪国内外新能源汽车技术的最新发展情况；能够对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法规进行跟踪、评价和转化；能够完成系统开发、整车匹配等工作。
4	建立适于本企业的产品设计开发工作流程和指导具体设计工作的设计规范及作业指导书，内容至少应当覆盖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及整车设计全过程、技术文件管理、标准化等内容，且在实际工作中得以应用。
5*	至少掌握新能源汽车车载能源系统、驱动系统及控制系统三者之一的核心技术。
6*	应当具备与所生产的新能源汽车整车、系统及关键总成相适应的试制能力。
7	产品和制造过程设计开发的输入应当充分适宜；产品和制造过程设计开发的输出应当以能针对设计输入进行验证的方式提出，应当对其进行评审、验证和确认，并保存相应记录。
8	在实施产品和制造过程的设计更改（包括由供方引起的更改）前，应当重新进行评审（包括评审设计更改对产品组成部分和已交付产品的影响）、验证和批准，适当时应当征得顾客同意，并满足生产一致性要求和产品追溯性要求。
三	<b>生产一致性保证能力</b>
9	与产品质量有关的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能力，严格按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或相关工艺文件操作。 应当建立和落实人员能力评价和考核制度，并保持适当的记录。
10	应当为重要的进货检验、过程检验、最终检验编制检验规程或检验作业指导书，并按规定的项目、方法、频次和限值进行检验和验证，对安全、环保、节能等法规符合性、顾客特殊要求、新能源汽车专项检测项目要求应当特别关注。 对关键工序和特殊过程，应当编制作业指导书，明确工艺要求和控制

	方法，规范操作，并实施过程监视和测量。
11	应当建立从关键零部件总成供方至整车出厂的完整的产品追溯性体系。当产品质量、安全、环保、节能等方面发生重大共性问题时，应能迅速查明原因，确定召回范围；当顾客需要维修备件时，应当能迅速确定所需备件的技术状态。
12*	产品（整车及零部件总成）应当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和经过确认的技术规范的要求；进入正式生产阶段的产品还应当满足生产一致性要求。 当企业的生产一致性保证能力（包括人员能力、生产/检验设备、采购的原材料和零部件总成及其供方、生产工艺、工作环境、管理体系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必须有充分的证据表明产品仍能满足原要求。
<b>四</b>	<b>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b>
13	应当建立完整的文件化的销售和售后服务管理体系，包括人员培训（企业内部人员、特约销售和维修人员、顾客或使用单位的人员）、销售和售后服务网络建设、维修服务提供、备件提供、索赔处理、信息反馈、整车产品召回、整车和零部件（如电池）回收、客户管理等内容，并有能力实施。 其中，销售和售后服务网络建设的要求仅适用于成熟期产品。
14	维修服务、备件供应应当满足所有客户要求，能保证在产品的使用寿命期限内、在企业承诺的限定服务时间内向顾客提供可靠的备件、维修和咨询服务。 对起步期和发展期产品，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应当充分适宜，明确传达给有关方面，并严格履行。
15	应当建立质量信息及时反馈机制。 对起步期和发展期产品，企业应当为每一辆车建立档案，并对车辆使用情况进行跟踪、对车辆质量信息进行管理。

**注：**

1. 表中生产条件要求分为否决项和一般项两类，标注“\*”的条款为否决项。

2. 判定原则：

（1）现场考核全部否决项均符合要求，一般项不符合的比例不超过 20%，考核结论为通过；

（2）当现场考核结果未达到本注中第（1）条要求时，申请企业可在 2 个月内针对不符合项进行整改，经验证后达到本注中第（1）条要求的，考核结论为通过；验证未达到第（1）条要求的，结论为不通过，申请企业 6 个月后方可重新提出申请。整改验证只能进行一次。

附件二：

## 新能源汽车生产准入申请书

申请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职务： \_\_\_\_\_

电 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填 表 须 知

1. 填写本申请书应确保所填资料真实准确；
2. 本申请书用墨笔或电子方式填写，要求字迹清晰；
3. 本申请所有填报项目（含表格）页面不足时，可另附页面；
4. 请在本申请书所选“”内打“√”；

# 企 业 声 明

1. 本企业自愿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请新能源汽车生产资格;
2. 本企业自愿遵守国家发展改革委《新能源汽车生产准入管理规则》及相关文件的规定;
3. 本企业自愿提供申请新能源汽车生产准入现场技术审查、管理、监督所需的信息和资料, 并为其审查工作提供方便;
4. 本企业保证按要求交纳相关费用。

申请企业法人代表 ( 签名 ):

申请企业 ( 盖章 ):

年 月 日

##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盖章)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生产地址	1、 2、 3、		
法人代表			
产品商标		企业《公告》序号	
与新能源汽车产品有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总数(人)			
与新能源汽车整车及零部件产品相关的资产情况(单位:万元)			
注册资金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现值	
总资产 (不含土地价值)		净资产 (不含土地价值)	
<p>企业及产品简介(包括企业人数、生产能力、企业历史、占地面积、新能源汽车产品研发投入及研发成果、参与国家科研项目情况等内容):</p>			

新能源汽车产品的技术来源、技术方案和主要特性说明:

新能源汽车产品设计能力及设计开发过程说明（请附流程图）：

新能源汽车产品生产过程、生产条件和能力说明:

新能源汽车产品示范运行及销售情况:

## 二、主要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清单

### (一)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用途	设备原值 (万元)	备注

### (二) 主要检验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检定日期/有效期	设备原值 (万元)	备注